

非公有资本对科技期刊渗透的乱象及其法律规制*

印波¹⁾ 刘畅¹⁾ 范林²⁾

1)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100875,北京

摘要 我国出台行政法规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出版中下游产业,但是科技期刊的控制经营依旧是非公有资本的法律“禁区”。在实践层面,非公有资本早已悄然进入到科技期刊出版领域,造成了租售稀释版面、滥收版面费,期刊与中介勾连、逐级分销版面,申请境外刊号、规避禁入政策等乱象。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出版领域归因于科技期刊办刊资金普遍不足,科技期刊版面供需结构紧张,科技期刊市场化道路推波助澜。针对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办刊产生的诸多风险,本文从民法层面、行政法层面、刑法层面和国家安全法层面提出了综合规制的建议。

关键词 非公有资本;科技期刊;出版乱象;买卖论文;国家安全;法律规制

The chaos of non-public capital infiltrating scientific journal and its legal regulations//YIN Bo, LIU Chang, FAN Lin

Abstract Our country has promulgate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o encourage non-public capital to participate in the publication of midstream and downstream industries, but the control and operation of scientific journals is still a legally “forbidden zone” for non-public capital. In practice, non-public capital has already quietly entered the field of scientific journal publishing, causing chaos such as renting and selling diluting pages, overcharging pages, journals colluding with intermediaries, gradual distribution of pages, applying for overseas journal numbers, and evading prohibition policies, etc. The penetration of non-public capital into the publishing field of scientific journals is attributed to the general lack of funding for scientific journals, the tight supply and demand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journals, and the marketization of scientific journals. The penetration of non-public capital into scientific journals has caused a lot of risks. In view of the many risks arising from the infiltration of non-public capital into scientific journals, this article proposes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level of civi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criminal law, and national security law.

Keywords non-public capital; scientific journals; publishing chaos; buying and selling papers; national security; legal regulations

First-author's address Law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100875, Beiji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1.06.005

科技期刊是原始创新的重要平台,学术评价是科技期刊的基本功能之一。2015年11月3日,中国科

学技术协会等5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准确把握科技期刊在学术评价中作用的若干意见》中就对科技期刊在学术评价中的功能定位作了准确的界定,即对科研成果的首发作用、在学术评价中的把关作用、在学术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在学术传播中的主导作用、在学术伦理中的监控作用^[1]。科技期刊肩负着学术评价的重担,具有极强的社会性和公益性。然而,近些年来,一些科技期刊质量每况愈下,科研人员论文腐败、造假、不端、失范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学术评价的功能发挥,且造成了诸多负面的影响,于是科技期刊领域开展了一轮又一轮的整改整顿。

以近期的整改整顿标志性事件为例,2020年5月26日,中国知网率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一篇文章至少3版,直接导致许多科技期刊被迫退出知网,引起了学术圈的轩然大波^[2]。2021年10月9日,中宣部出版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期刊滥发论文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从内容质量水平、出版资质情况、“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情况、经营合作情况4个方面对收取发表费用、年发文量大、刊发学术内容不足、刊期较密的期刊进行重点检查,推动不规范期刊切实整改,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期刊严肃处理^[3]。

在整改整顿过程中,学术界主要关注的是科技期刊外在的质量控制、评价机制,但是很少关心不良期刊乱象背后的资本机制,有人还以加快科技期刊发展速度为由呼吁引入非公有资本参与办刊。问题从何而来?又将如何根治?以马克思之经济基础决定论,不难透过现象看本质。今日科技期刊领域之乱象,与非公有资本的渗透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本文将从规范解释的视角,描述非公有资本进入科技期刊出版领域产生的乱象,分析背后的潜在动因,指出非公有资本进入科技期刊出版领域产生的风险,提出促进科技期刊健康发展的法律规制路径。

1 非公有资本变相进入科技期刊出版领域的乱象

早在2005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其中第9条就明确规定了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等,不得经营报刊版面,不得从事书报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202400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2019SSYB01)

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4]。该规定可谓是非公有资本禁入科技期刊较早的规范渊源。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非公有资本完全与科技期刊无涉。2012年6月28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了《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鼓励支持民间资本从事印刷复制、产品发行、数字出版等经营活动^[5]。2021年6月9日,中国科协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科协主管期刊2020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核验重点之一为期刊规范经营情况,包括期刊是否存在转让出版权、违规承包等行为,期刊出版单位及主管主办单位资本结构中是否存在非公有资本成分^[6]。由此可见,我国支持非公有资本参与出版的中下游产业,但是科技期刊内容编辑出版领域的控制经营仍然是非公有资本的“禁区”。然而,私有资本是无孔不入的,借着期刊市场化的需求,非公有资本早已悄然进入到科技期刊出版领域,造成了下列典型的乱象。

1.1 租售稀释版面、滥收版面费

2021年4月26日,一条名为“熟鸡蛋返生孵小鸡”的词条上了微博热搜。经查,《熟鸡蛋变成生鸡蛋——孵化雏鸡的实验报告》一文刊载于《写真地理》。该刊仅2020年全年出刊52期,每期刊文270~370篇,共计发表文章15218篇^[7]。该刊原为宣传地理、旅游知识的科普期刊,未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便在官网宣称“为地理综合类专业学术理论期刊”,明显超越了办刊宗旨与业务范围。诸多乱象的原罪便是非公有资本的侵入:该刊与北京创想辉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且存在违规转让出版权、滥收版面费的行为^[8]。期刊租售版面是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的。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修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第21条规定:“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9]尽管学术期刊版面费的收取具有一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10-11],但是以收取版面费为名,行钱文交易之实,滥收版面费,则是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办刊宗旨的行为。

1.2 期刊与中介勾连、逐级分销版面

只要随手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中检索科技期刊,就会出现成千上万的“论文投稿”“论文发表”网站,其背后运营的是数以万计的论文中介。一般而言,论文中介有2种业务:一种是代写代发论文的“全程一条龙服务”,另一种仅是代发论文。单纯的论文代发业务又分为2类:一类是将质量不过关的论文通过利益交换等手段发出,另一类是将初步合格的论文通过匹配

合适的期刊发出,以缩短作者自行投稿的周期,节约时间成本。以与科技期刊的主编、编辑的利益关系远近为划分标准,论文中介还可以分为一级代理、二级代理……版面的费用也会随着逐级分销而渐增。

科技期刊在与中介相勾连的过程中,不自觉地成为不端行为的“共犯”或“帮凶”。2016年6月16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27条第6项将“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12]。2019年9月25日,科技部等20个部委联合发布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2条第3项将“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13]。2020年12月25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3条第2、第7项将“买卖、代写”“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等均作为科研不端行为^[14]。与中介相勾连,逐级分销版面还助长了诸多其他不端行为。在非公有资本的侵蚀下,一些中介、写手马虎了事、抄袭剽窃、一文多卖,造成了牵涉的科技期刊整体质量的下滑。

1.3 申请境外刊号、规避禁入政策

我国出版的正式期刊都应具有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包括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其中CN号对合法期刊是必备的,只有ISSN而无CN号的期刊,则为违规期刊。然而我国CN号的申请条件较高、申请流程较为复杂,需要经过严格的行政审批后配发^[17]。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严格规定了创办期刊的条件和审批流程。其中:第9条规定了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具备名称、章程、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等9项条件,还需要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第10条规定了新刊主办单位须先报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再由其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最后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18]。由于主管单位需要承担该期刊监督管理义务以及相应的责任,主办单位往往难以找到合适的主管单位。除了中央、省级单位以及高校或者大中型出版社,其他单位很难申请到期刊出版许可证^[19]。迄今为止,尚未有非公有制企业获得CN号并作为办刊主体出版期刊的先例。一些非公有制企业苦于无法在国内创办期刊、获得CN号,以及个别期刊主办单位急于办英文期刊“走向世界”,转而“借船出海”,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刊”,垂手而得ISSN,在国内外经营无CN号的期刊。囿于科技评价领域“SCI至上”的盛行,此类“国际合作”至今在我国有增无减。

非公有资本以及某些急功近利的单位通过操控 ISSN 规避了“禁入政策”,扰乱了我国科技期刊的出版管理秩序。在唯 SCI 影响因子的助推下,科技期刊领域的行政监管形同虚设。而监管虚置所带来的潜在的期刊运营、科研诚信、学术评价等方面的问题,尤其是给国家安全带来巨大风险。

2 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出版领域的动因

诚如马克思所云:“如果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润,资本就会蠢蠢欲动;如果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资本就会冒险;如果有百分之一百的利润,资本就敢于冒绞首的危险;如果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资本就敢于践踏人间一切法律。”^[20]非公有资本、国外资本自然是感受到了科技期刊出版领域的巨大利润,才敢肆意妄为,试图钻法律的空子,变相进驻这一供需失衡的领域。以下详细解析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出版领域的动因。

2.1 科技期刊办刊资金普遍不足

1984年12月29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拉开期刊市场化的序幕。从此,期刊告别了计划经济时期由国家拨款、不计盈亏的时代,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尽管该《通知》规定了学术类期刊在保本经营前,仍可由主办单位给予定额补贴^[21],但是随着出版单位转企改制的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许多科技期刊的拨款逐渐被削减甚至停发。运营科技期刊需要一定人力成本,例如日常经营中编辑部成员的工资、执行三审三校程序外审专家的审稿费,等等。此外,物力成本也不可或缺,例如期刊出版印刷还需要相应的费用。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物价上涨,科技期刊发行成本大幅上升。这些因素给科技期刊的经营造成了很大的成本压力。然而,科技期刊为少部分科研人员所阅读,专业性、针对性较强,而广告效应、营利能力相对较弱,许多期刊定价甚至低于印刷费和邮寄费,依靠发行费、广告费等收入支撑期刊的发展很不现实。穷则生变,科技期刊不得不自谋生路,寻找创收途径。此时,科技期刊往往会与善于变现的非公有资本携手,迅速实现“脱贫”和“创富”。

2.2 科技期刊版面供需结构紧张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科技学术期刊4 000余种,每年可以刊发约100万篇论文。然而,即便是刨除庞大数量的在校学生的需求,仅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就有480万篇的论文发表需求^[22]。在科研系统的职称、职务的评定过程中,科技期刊论文的发表往往是第一位的,正所谓“不发表,即出局”。如果将科技期刊的需求主要限于进入SCI、EI、CSCD等数据库的杂志,国内符合要求的科技期刊版面就更是少之又少。2020

年2月18日,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科研工作应当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不把论文(尤其是SCI论文)作为直接、单一的评价依据,坚决摒弃“以刊评文”,不宜将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学校、学科评价,职务、职称评聘的直接依据,不宜将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23]。但是该类文件仅仅传达破除“唯论文”“唯SCI”的价值导向,并不是要取消论文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在代表作制度得到提倡的今天,优质的科技期刊版面则显得更为稀缺,助长了非公有资本介入运营。

2.3 科技期刊市场化改革推波助澜

自2010年起,有关部门启动了科技期刊市场化改革。2012年7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出:原则上不再保留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现有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均并入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对其中具备建立报刊出版企业条件的,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期刊出版企业。主管主办多种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的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对所主管的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实行整体转企改制,组建专业性期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24]。由于《办法》混淆了科技期刊编辑部和出版单位的概念,将出版单位转企改制说成编辑部转企改制,给业界造成了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必然要转型为市场化的公司企业的误解。尽管《办法》仍然明确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报刊编辑部转制或合并建立报刊出版企业中,不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24],但是面对转企改制的潮流,科技期刊难免不受到非公有资本的冲击。无论是管理体制,还是经营方式,都或多或少受到市场化改革的影响。既然科技期刊出版的下游领域融入非公有资本已合法化,复杂多变、逐利化的市场环境自然会将非公有资本引入科技期刊上游出版工作,产生了诸多打擦边球的灰色地带。

3 非公有资本参与科技期刊出版的潜在风险

从第1章可见,非公有资本参与控制、经营科技期刊出版,除了容易导致扰乱科研出版秩序、造成科研诚信缺失问题外,还存在一些不易为人所觉察的潜在风险。科技期刊作为学术交流的平台、知识积累的载体、推动创新的工具,肩负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使命,社会效益突出。非公有资本自身的逐利性可能使得科技期刊只追逐经济利益而不顾社会效益,从而会危害到我国的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科

技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

相对于社会科学类期刊意识形态管理良好,科技期刊办刊中存在比较严重的崇洋媚外、东施效颦的“西化”现象。首先,科技期刊并非完全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而非公有资本、国外资本的渗入有可能会使得科技期刊一味迎合西方国家的胃口,发表有损国家主权和人民安全的论文。其次,科技期刊中蕴含了大量的数据,非公有资本的渗入有可能令一些不适合公开的技术、数据泄露,为西方国家窃取我国机密信息提供机会,或者成为西方国家攻击诬陷我国的借口。再次,科技期刊体现了明显的科学引领,非公有资本的侵入使得一些国家亟需的研究得不到重视,反而被一些纯粹的带有利益冲突的市场化研究淹没了。

当今国际形势波诡云谲,某些敌对势力虎视眈眈,维护国家安全已成为重中之重,例如一些关于新型疾病的研究数据的公开,很可能成为境外敌对势力攻击我国的借口。非公有资本因自身的开放性、市场性、逐利性有可能被利用,进而危害到我国的国家安全尤其是科技安全。

4 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乱象的法律规制

针对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乱象,缺乏足够的法律规制,除了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概括性的规定之外,绝大多数是政策性的规范性文件,缺乏足够的约束力。对于非公有资本渗透的治理往往依赖于集中整顿整治,可以短期治标,却不能长期治本。我们认为,当前有必要修补一些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使对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乱象监管从运动式治理走向法治化管理。

4.1 在民法层面,否定买卖、代写论文的合同效力

通过将“买卖论文”“代发论文”“代写论文”作为关键词检索案例、以民事案由进行筛选,共检索出大量论文合同纠纷一审裁判文书,主体皆为非公有制企业与买论文者。令人惊讶的是,大量论文合同均系合法有效。例如,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所判的5起案例,除了一例涉及职称论文买卖的被认定为合同无效,其他均未被否定法律效力^[25]。我们认为,非公有资本介入论文的经营,已经扰乱了科技期刊的出版秩序,危害了科研竞争的公平性,在民事司法层面,应当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6],认定买卖、代发、代写论文合同无效。

4.2 在行政法层面,明确违规经营科技期刊的处罚标准与监管责任

在行政法层面,《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57条规

定了“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61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18]。该《规定》并没有明确非公有资本参与科技期刊经营的行政处罚与监管责任。监管部门只能概括性地根据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或《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以违反国家期刊审批、刊号管理、出版内容管理为由进行治理。相对高明一点的做法是以违背办刊宗旨、超范围刊载论文为由进行处理。建议进一步明确违规经营科技期刊的处罚标准与监管责任。其中内涵在于既然办刊宗旨是科技期刊的“章程”,就可以基于此追究科技期刊的合规责任。而监管部门交叉混乱,容易造成互相推诿,应当进一步明确监管的连带责任,追究处理不力的行政责任。

4.3 在刑法层面,明确违规经营科技期刊、组织论文买卖、代写的刑事责任

非公有资本渗透科技期刊经营已经有了刑事规制的个案。2014年10月,蔡晓伟以重庆吉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与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签订了维普垫资期刊版面合作协议,由维普公司委托吉考公司对名下《中国科技经济新闻数据库教育》等连续性电子期刊进行宣传、收稿、初审等活动。尽管该案的审理过程争议重重,但经过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蔡晓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十个月,罚金人民币300万元^[27]。因此,在刑事司法层面,追究违反行政审批、违规经营科技期刊的非法经营责任已经不乏先例。从长远考虑,还应当基于科技论文的公益性,对买卖、代写代发论文严重侵害科研诚信秩序法益、扰乱了期刊经营秩序的行为,单设组织买卖、代写论文罪,打击违规经营操作科技期刊版面的行为^[25]。

4.4 在国家安全法层面,采用多重规范强化科技期刊的安全责任

学术期刊不仅具有学术增量的公益性质,而且刊载的内容也与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息息相关。尤其是科技期刊,可能刊载了许多关键技术和重要数据,一旦被敌对势力掌握将非常危险。非公有资本的进入,特别是未经审核批准与内情不明晰的境外机构联合办刊,更加剧了科技期刊出版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的规定,严格限制和防止非公有资本进入期刊,尤其是一些敏感领域的科技期刊的经营,彻查出版单位、科研单位或科学家个人擅自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刊。可以根据《国家安全法》第23条的规定,强化科技期刊的意识形态安全

责任,督促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28]。同时可以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第7条的规定,要求科技期刊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29]。

在本文的选题确定及文章撰写、修改过程中,资深办刊专家陈浩元编审、张品纯编审给予了热情指导,特致衷心感谢!

5 参考文献

-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关于准确把握科技期刊在学术评价中作用的若干意见[A/OL]. (2015-11-03)[2021-11-27]. <http://kexie.hust.edu.cn/info/1071/1818.htm>
- [2] 知网重大改革调整,各位作者需要注意了!! [EB/OL]. [2021-11-03]. https://www.sohu.com/a/398830329_99947286
- [3] 中宣部出版局. 关于开展期刊滥发论文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A/OL]. (2021-10-09)[2021-11-27]. <https://www.cswu.cn/kjc/2021/1108/c1158a56975/page.htm>
- [4]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A/OL]. [2021-11-26]. <http://www.chinafilm.gov.cn/chinafilm/contents/155/778.shtml>
- [5]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A/OL]. (2012-06-28)[2021-11-29]. <http://www.nppa.gov.cn/nppa/contents/312/74509.shtml>
- [6] 中国科协.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科协主管期刊2020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A/OL]. [2021-11-29]. https://www.cast.org.cn/art/2021/6/9/art_43_159727.html
- [7] “熟鸡蛋返生孵鸡”论文事件引关注 涉事学校门窗紧闭 刊发杂志被下架[EB/OL]. [2021-11-29]. <https://new.qq.com/omn/20210427/20210427A015W300.html>
- [8] 责令辞职,停刊整顿[EB/OL]. (2021-04-30)[2021-11-29].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2483151
- [9]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A/OL]. (2016-02-06)[2021-11-29]. <http://www.hbjzw.org.cn/doc/2021/01/15/44741.shtml>
- [10] 赵大良,颜帅,陈浩元. 科技论文发表费收取的合理性及其规范[J]. 编辑学报,2006,18(4):249
- [11] 游苏宁,陈浩元. 科技学术期刊收取论文版面费合理合法[J]. 编辑学报,2007,19(1):1
- [1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0号[A/OL]. (2016-06-16)[2021-11-29].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607/t20160718_272156.html
- [13]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等.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号[A/OL]. (2019-09-25)[2021-11-29]. <http://rsc.yznu.cn/2020/0802/c6543a173436/page.htm>
-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科金发诚[2020]96号[A/OL]. [2021-11-29].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9519.htm>
- [15]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1部分:CN:GB/T 9999.1—2018[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8
- [16]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2部分:ISSN:GB/T 9999.2—2018[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8
- [17] 顾凯. 如何申请CN和ISSN[M]//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科技期刊编辑与出版问答.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10
- [18]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A/OL]. (2005-09-30)[2021-11-29]. <http://www.nppa.gov.cn/nppa/contents/310/24193.shtml>
- [19] 卢虎. 中美刊号(ISSN)之比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0,21(2):61
- [20]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29
- [21]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1):11
- [22] 论文买卖缘何屡禁不止? 业内:考核体系是根源[EB/OL]. (2018-06-22)[2021-11-25]. <https://www.163.com/dy/article/DKTFMNKG0525VOL6.html>
- [23] 教育部,科技部.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A/OL]. (2020-02-20)[2021-11-25].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002/t20200223_423334.html
- [2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A/OL]. (2012-07-30)[2021-11-29]. http://www.gov.cn/gzdt/2012-08/03/content_2197787.htm
- [25] 印波,郑肖垚,郭建泉. 组织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入刑必要性研究[J]. 中国科学基金,2019,33(6):555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A/OL]. (2020-05-28)[2021-11-29].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75ba6483b8344591abd07917e1d25cc8.shtml>
- [27] 全国首例发论文收版面费获刑案重审:非法经营罪争议[EB/OL]. (2019-12-05)[2021-11-29]. http://news.cyol.com/app/2019-12/05/content_18265637.htm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A/OL]. (2015-07-01)[2021-11-29].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7/01/content_2893902.htm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A/OL]. (2021-04-26)[2021-11-26]. http://www.gov.cn/flfg/2010-04/30/content_1596420.htm

(2021-11-17收稿;2021-12-01修回)